

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新住民長期儲蓄保險

補助計畫

114.03.28 核訂

壹、本計畫依「113年至114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第七點第四款與「114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第七點第五款訂定之。

貳、實施目的

為因應本市大客車駕駛缺工困境及鼓勵新住民投入運輸市場，培養設籍前新住民一技之長且持續從事運輸產業，辦理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新住民長期儲蓄保險補助計畫，以達成穩定就業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實施對象

一、本計畫所稱之新住民，包含下列人員：

（一）與在本市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二）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二、本計畫每年補助參與113年至114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

案培訓補助計畫及 114 年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之新住民 20 名，額滿即停止受理。

伍、實施方式

- 一、新住民經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媒合至本市各客運業者，且實際擔任大客車駕駛仍在職者，鼓勵新住民投保儲蓄險。
- 二、實際擔任大客車駕駛滿 1 年至 3 年仍在職者，每年補助 2 萬元購置儲蓄險，最多補助 3 年；實際擔任大客車駕駛滿 4 年至 6 年仍在職者，每年補助 1 萬元購置儲蓄險，最多補助 3 年。

陸、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儲蓄保險補助請以掛號郵寄、親送或以委託方式辦理。
- (二) 申請儲蓄保險補助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暨補助切結書。
 2. 居留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領據。
 4.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勞保投保期間如轉職其他運輸業者，以中斷 30 日為限)。
 6. 投保儲蓄保險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期間

(一) 第 1 次至第 3 次儲蓄保險補助：於任職滿該申請年度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

(二) 第 4 次至第 6 次儲蓄保險補助：於任職滿該申請年度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

柒、倘新住民於申請儲蓄保險補助期間涉及身分變更，以申請 113 年至 114 年
桃園市大客車駕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及 114 年桃園市大客車駕
駛受訓即就業專案培訓補助計畫之身分別為原則。

捌、參與本計畫之新住民，其資格符合政府提供其他就業促進計畫，並具領取
各該儲蓄保險補助資格者，應擇優適用。

玖、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計畫所訂申請資格、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
取儲蓄保險補助，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壹拾、本局將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參與本計畫新住民就業事實關懷及查核。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